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穹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6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4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344678_10801422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訂
定發布「核釋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
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09/04 文
交 11:41 換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 (一) 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 (二) 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 (三) 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 (四) 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 (五) 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 (六) 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 (七) 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部 長 徐國勇